

#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沂南县政府信息公开”县级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网页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沂南县农业农村局联系（地址：沂南县澳柯玛大道 68 号，邮编：276300，电话：0539-325541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，坚持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一是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主动公开 2020 年度县农业农村

局发布的行政许可9条，公开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答复15条，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，公开部门办公会，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了部门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文件、权责清单应急管理等信息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0年，县农业农村局没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以政务公开促改革，集中发布权责清单、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、政府采购等方面信息，食品药品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对在县政府网站及书面申请收到的依申请公开，按照局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、相关业务科室审核、县政府公开办把关、局领导签批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。2020年，县农业农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。

二是强化制度建设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把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办会程序，强化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，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

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。

三是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。编制《沂南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明确事项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2020年，依托县政府网站，积极、按时公开教育领域信息，并积极利用今日头条、“i沂南”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，为群众提供便利渠道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强化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根据县政府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工作实际，加强对各业务科室、县直学校的业务培训，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-2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	+27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	0	0	0	0	0	0	0

果	公开	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尽管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有很多不足之处，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，服务群众的工作还需要提高。为此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落实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创新宣传形式，不断扩大“三农”信息覆盖面。进一步深入开展“三农”工作报道，形成丰富多彩的“三农”信息宣传题材和作品。

二是统筹兼顾，形成合力。进一步将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、政务信息、农业农村等工作结合起来，形成协调配合、系统联动的工作合力，加强与上级科技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，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2021年1月20日